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中标投标人（乙方）：中邦生物（河南）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青华镇三李营村小辣椒烘干机器项目项目评标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a 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 d 采购文件
- e 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1299000（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辣椒烘干机	华景	1209000	1	1209000
变压器	瑞光伟业	90000	1	90000

注：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货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承诺免费质保36个月。

3、供货方应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验收工作。

四、乙方承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供货完毕。

五、付款方式：货物装车前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等问题被投诉，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中标投标人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任何招投标活动。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退还：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项目采购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 投标产品如涉及招标人网络对接, 中标人须免费负责进行网络信息对接。
- (2) 投标产品如涉及培训, 中标人不得收取培训费。
-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须提供本产品的商检信息等手续。
- (4) 合同履行期间,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 采购人持有贰份, 中标投标人持有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联系人: 崔晓萌

手机: 16637700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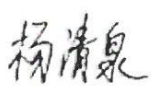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

户名: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

人民政府

开户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华信用社

账号: 0000000193976872901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标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康家乾

手机: 18639810328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

户名: 中邦生物(河南)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64128652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